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宜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宜市市监联发〔2021〕8号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宜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宜春市“十四五”市场监管 规划》的通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宜阳新区、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经发局：

现将《宜春市“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贯彻落实。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宜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0月13日



宜春市“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加强和改善市场监管，是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激发市场活力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根据《宜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西省“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等政策文件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是市场监管的综合性和基础性规划，是全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强化市场监管工作，审批、核准市场监管建设项目，安排政府投资和财政支出预算，制定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一章 规划基础和面临形势

一、“十三五”期间工作成效

“十三五”时期，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不懈地推进职能融合、改革提速、监管提效、服务提质、能力提升，较好地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为市场监管事业的改革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机构改革稳步推进。按照省、市机构改革有关要求，2015年，原工商、质监部门垂直管理改为分级管理。2018年4月，宜春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成立，整合了原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三个部门的职责。2019年2月1日，挂牌成立

了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整合了原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局的职责，以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相关职责，市商务局的反垄断相关职责，市科学技术局的专利管理职责以及盐业执法、“双打”等职能，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2019年3月19日，中共宜春市委办公室、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全市系统机构平稳合并，职能平稳整合，人员平稳过渡，工作平稳有序，形成了“事合、人合、心合、力合”的局面。

营商环境不断优化。着力提升服务水平，严格按照法定审批程序和时限对行政审批事项依法进行受理、审核、移交、发证、归档。全面落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简化审批程序和“证照分离”改革要求，简化审批程序，除危化品外实行“先证后审”；压缩受理时间，材料齐全，做到了食品相关产品2日内发证、工许产品5日内发证。创新优化服务方式，积极推行“三个一”活动和“五心服务”，实行周末、节假日和中午延时服务、错时服务，积极打造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激发了全市各类市场主体的发展活力。截至2020年12月底，全市市场主体总户数达36.4万户，注册资本总额7330.9亿元。出台支持服务全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十项举措，助力非公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动银企合作，协调争取农商银行加大对“星级文明诚信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力度，总计发放贷款金额19亿元。

竞争环境规范有序。建立健全我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

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市、县两级全覆盖。严厉查处仿冒、虚假标识、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大打击传销工作力度。组织打击传销、假冒伪劣、虚假违法广告、网络违法、知识产权违法等专项执法行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共排查涉黑涉恶线索 62 条，查处专利案件 106 起，商标案件 61 起，食品药品案件 807 起，质量违法案件 164 起，查处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企业 9 家。按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要求，开展食品安全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抽检食用农产品 3001 批次，检查各类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 3256 户次，查处违法案件 46 件。

市场安全明显改善。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切实加强市场安全监管，“十三五”期间，全市没有发生重大特大安全事故或区域性、系统性、源发性事件。在食品安全监管方面，积极开展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在全国首创、全省首推校园食品安全家长义务监督工作，全市 90%以上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全面推行，写入《江西省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办法》和《关于深化全省食品安全改革发展 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在药械化安全监管方面，综合运用多种检查手段，强化对“两品一械”企业生产经营现场的检查。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上，持续开展隐患暗访、排查、整治、执法等专项行动，及时化解安全隐患。在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上，围绕社会和民生需求，加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

度。“十三五”期间，组织实施了生产领域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共抽查 2084 家企业生产的 1897 批次产品，合格率 95.8%。

质量提升成效显著。大力实施质量强市战略，积极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印发实施《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建设质量强市的实施方案》和《贯彻中共宜春市委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建设质量强市的实施方案 2019-2020 年行动计划》，推进产品和服务高质量发展。引导激励企业争创名牌和政府质量奖。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有效期内江西名牌总数达到 104 家 132 个产品，共有 12 家企业和 4 名个人获评宜春市政府质量奖，共奖励 12 家“宜春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 220 万元，共奖励 77 家“江西名牌”企业 385 万元。支持认证机构在装备制造业、服务业等领域推进质量管理体系升级，推动开展小微企业建立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开展国家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建设，共拥有万载县 1 个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靖安县、铜鼓县、奉新县 3 个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加快计量标准建设，强检系统实现在全市范围内 100% 全面覆盖，全市共有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数总计 106 个。稳步推进标准化建设，推动企业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和国家行业标准 46 项，制修订地方标准 27 项，其中涉及农业的地方标准化 14 项。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全市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已达到 14 件，拥有有效注册商标 38733 件，其中驰名商标 54 件，地理标志 7 件。

监管机制不断完善。建立市场监管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健全

信用约束机制，加强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共归集 172584 条市场主体各类信息，企业年报率连续多年居全省前三，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 10828 户、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2965 户。抓好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清理工作，全市共注销企业 32417 户、吊销企业 2959 户。

基础建设得到强化。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积极参与和推动与市场监管密切相关的地方法规、政府规章的制定出台。扎实推进 12315、12365、12331、12358、12330 “五线合一”改革，实现“12315”一号受理，消费维权覆盖面不断扩大。持续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积极延伸消费维权触角，累计发展 1000 余家投诉和解对接单位，评选放心消费示范店 200 户，覆盖了全市消费较为集中的行业领域和经营场所。积极探索“互联网+市场监管”，涵盖食品溯源、明厨亮灶视频监控、电梯物联网、综合查询统计、大数据分析应用、移动监管、公告服务、支撑服务九大功能的智慧市场监管大数据云平台建设进入最终验收阶段，投入使用后将有效满足日常监管工作需求，实现由传统化监管到智慧化监管的转型升级。

二、“十四五”发展环境和条件

目前，我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稳中有变、稳中有缓、稳中有忧。一方面，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实体经济困难增加，企业信心不足。另一方面，我市与全省其它设区市相比，在市场机制、

创新能力、经济发展等方面还有差距。面对形势，我们要继续加强市场监管，发挥市场的力量，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和消费环境，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从当前来看，市场监管发展面临以下三大机遇：

党中央重大部署对市场监管提出新要求、带来新机遇。党的十九大提出，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打破行政垄断，防止市场垄断；完善市场监管体制，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这对完善市场监管工作机制提出了新要求，也给市场监管工作水平提升带来了新机遇。

宏观经济发展对市场监管提出新要求、带来新机遇。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实体经济困难，企业信心不足。对于市场监管部门来说，要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简政放权，优化服务；要创造良好市场环境，培育市场的力量，激发经济活力；要强化执法，打击各种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为扩大消费创造条件。这对完善市场监管工作机制提出了新要求，也给市场监管工作水平提升带来了新机遇。

实现高质量发展对市场监管提出新要求、带来新机遇。在高速增长阶段，经济主要依靠政府主导，更多依靠大量要素投入、依靠优惠政策支撑。在高质量发展阶段，不能再依靠传统增长模式、发展路径，如何保持市场主体的质和量高速发展，保持品牌经济的快速发展，是市场监管部门的重要任务。这对完善市场监

管工作机制提出了新要求，也给市场监管工作水平提升带来了新机遇。

同时，市场监管发展也面临三大挑战：

人员结构及素质的瓶颈。市场监管干部队伍年龄结构老化，专业人才匮乏，与当前的精细化管理、大数据、网络化、专业化发展等不相适应。机构整合后，监管重心下移，基层监管任务更加繁重，基层普遍面临人员不足、经费短缺、装备落后等问题。

综合执法带来的不适应。在维护市场秩序方面，存在如何做好反垄断、打击假冒伪劣、安全监管，特别是食品药品和特种设备监管、保护知识产权、网络市场监管、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等一系列工作的问题。在工作机制方面，存在如何做到市场监管的思路、机制、理念、队伍和工作融合、法律统一、业务协同等问题。

对市场经济规律、市场监管规律、科技发展的认知不够。在互联网、全球化和科技迅猛发展的时代，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涌现，电子商务、线上线下互动蓬勃发展，如何适应经济规律，如何监管好市场，需要认真研究和思考。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着力点，持续推进服务发展、质量强市、安全攻坚、监管创新、团队铸魂“五大战略”，

全面提升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和市场消费安全保障水平，改革监管体制机制，创新监管方法手段，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不断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建设幸福宜春、决胜全面小康目标提供优质安全的市场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服务大局。强化全局观念，将市场监管工作放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去谋划和把握。围绕高质量发展，着力实施质量强市战略，进一步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围绕创新驱动发展，着力推进知识产权保护运用，进一步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创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围绕形成统一开放市场，着力改善消费环境，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围绕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着力推进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城市建设，进一步保障“舌尖上的安全”。

（二）坚持依法监管。强化法治思维，严格依据法定程序、权限、职责办事，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动市场监管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强化法治保障，更好地发挥法治在市场监管中的关键性作用，为全面规范市场秩序保驾护航。

（三）坚持改革创新。全面强化改革创新思维，凡是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理念、思路、做法，坚决改革；凡是不符合现代市场体系要求的体制、机制、模式，坚决创新，最大程度激发蕴藏在基层的创新活力。

(四) 坚持严守底线。严守安全底线，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最严”要求，切实做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确保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安心；严守职责底线，严格履行监管使命，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严守廉政底线，坚决在廉洁自律上筑牢防线、不越红线，做到心有所畏、行有所止。

三、发展目标及主要指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开放竞争、守法有序、监管到位的现代市场体系，形成创业创新、公平竞争、安全放心的市场营商环境，形成标准提升、品牌提档、认证提质的质量强市体系，形成法治保障、科技支撑、多元共治的市场治理格局。

“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属性	2025 年
1	宜春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数量	预期性	6 家（总量）
2	全市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数量	预期性	16 个（总量）
3	制修订地方标准	预期性	37 项（总量）
4	全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数量	预期性	130 项（总量）
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抽查合格率	预期性	92%
6	国家重点管理计量器具受检率	预期性	95%

序号	指标名称	属性	2025 年
7	各县（市、区）食品检验量	约束性	不低于 4 份/千人·年
8	市级食品药品检验机构对化学药品和中成药品全项检验能力	约束性	95%
9	市级食品药品检验机构对化妆品检验能力	约束性	70%
10	市级食品药品检验机构对食品、保健食品检验能力	约束性	90%
11	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法规知识抽查考核合格率	预期性	95%
12	肉制品、乳制品、婴辅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	预期性	100%
13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	预期性	100%
14	食品小作坊登记率	预期性	100%
15	万台特种设备事故死亡人数	预期性	0
16	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率	预期性	93%

第三章 重点任务

一、深化行政审批改革，营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

(一) 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减证便民”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根据国家、省、市要求，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清理、简化和提速，不断优化审批材料、流程和时限，精简申请材料、缩短办结时限，提高办事效率，畅通审批办证通道，保障办理事项快捷、高效办结。

(二) 着力提升行政服务水平。利用互联网+政务服务方式方法，开展网上咨询，网上申请受理等服务，在现有“一次办好”“一次不跑”工作的基础上，依托政务服务网及国家、省、市行政许可平台，通过系统整合和流程再造，大力推行“网上办、不见面、快递送”服务模式，实现所有许可事项“一次办好”，更多事项做到“一次不跑”，切实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二、加强监管执法力度，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一) 加强重点领域的市场监管

1. 加强网络市场监管。坚持依法依规监管，推进依法管网，引导、督促网络交易平台落实相关责任，规范网络商品和服务经营者行为，防范网络交易风险，提高网络市场监管的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2. 严厉打击传销。把打击传销作为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 and 关键措施，加强对聚集式传销的治理。加强对网络传销的查处，遏制网络传销蔓延势头。加强对新形势新业态下新型

传销的研判，加强风险预警提示和防范，强化案例宣传教育，提高公众识别和防范传销的能力。

3. 加强广告监管。建立健全广告监测体系，以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金融理财、汽车销售、房地产、旅游服务、教育培训等关系人民群众健康和财产安全的广告作为重点领域，将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作为重点媒介，大力开展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持续保持高压态势。

（二）加大竞争执法力度

1. 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把规范和约束政府行为作为实施竞争政策的重要任务，完善并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指导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和相关政策措施清理工作，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序实施。

2. 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贯彻执行《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依法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保障市场公平竞争，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3. 加强价格监管执法。落实降费减负政策，持续开展涉企收费检查，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加强水电气、教育、医疗、电商、物业、停车等民生重点领域价格行为监管，严肃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4.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加大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进一步简化程序，建立和完善纠纷案件快速调处机制。

（三）全面加强综合执法体系建设

1. 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建设。规范执法程序，推行执法文书电子化、执法案卷标准化、记录方式科学化、监督管理便利化。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树立公正公平的执法权威。

2. 理顺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理顺内部管理体制，科学合理界定各层级市场监管机构的监管事权和监管职责，强化上下联动，形成监管系统合力。加强外部工作协调联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厘清平行部门工作职责，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社会组织、新闻媒体等各方协调联动，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积极推进社会共治，着力构建统一、权威、高效的市场监管体系。

3. 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市场监管机制。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推动部门联合惩戒，对违法企业加大行政处罚和信用约束力度，发挥社会共治力量，让失信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出台信用修复机制，鼓励企业自我纠错、重塑信用。

4. 规范执法行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公开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标准、执法程序、监督途径、执法结果，提高市场监管执法规范化水平。

三、践行“四个最严”要求，打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一）推进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城市创建。继续完善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机制，当好参谋，围绕构建党政同责的管理责任体系、科学规范的监管执法体系、严密完整的主体责任体系、支撑有力的检验检测体系、协调联动的应急管理体系、齐抓共管的社会共治体系等“六大”治理体系，促进食品安全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强化药品安全体系建设。优化监管资源配置，完善药品安全的全过程、全链条监管机制，深入推进药品安全治理行动。加强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完善基层监管技术支撑能力，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夯实专业化监管基础，提升智慧监管水平和应急管理能力，筑牢药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三）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坚持从源头抓起，规范准入审核，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施产品质量安全分类监管，制定重点监管产品目录。严格不合格企业后处理工作，加大质量违法行为曝光力度。全面提高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研判、预警和处置能力，及时跟踪监测和防范化解行业性、区域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四）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工作举措，完善监管基础，严厉查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对特种设备安全隐患进行动态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现特种设备“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全覆盖，对监督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五）加强消费维权体系建设。加强消费环境建设，完善跨

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企业自律、行业自治、社会监督、消费者参与为一体的共治格局。持续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形成崇尚诚信的良好消费氛围。

四、推进质量强市工作，打造“百花争鸣”的品牌发展环境

（一）进一步提升质量工作水平。以质量奖评选为依托，进一步激发企业质量创新活力，增强企业质量竞争能力，提升全市质量发展水平和产业发展能级；以质量月活动为契机，普及质量知识，弘扬质量先进，营造质量强市社会氛围；以提升企业质量发展能力为目标，开展质量管理帮扶，因地制宜推广卓越绩效、精益生产等科学管理模式和方法，推动全生产链质量管理水平协同提升。

（二）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能力。全面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建设，努力培育更多高价值核心专利、知名品牌，推进商标产业化，力争专利权质押融资额逐年提升，每年引导推荐建设1-2个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开展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优势培育工作，努力实现知识产权创造由多向优、由大到强转变，提升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

（三）进一步完善标准体系。在标准化体系框架下，鼓励、支持企业、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等主导或参与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加快制定地方、团体、企业标准，全面提升标准水平。

（四）进一步推进计量一体化发展。充分调动和发挥地方、

部门和行业作用，加强计量监管，强化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管理，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行为，规范市场计量秩序，优化计量服务水平，加强计量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提升计量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

（五）进一步加强认证工作。建立并完善认证企业和检验检测机构档案，为监督检查提供支撑和保证；组织检验检测机构开展能力验证工作，提高检验检测机构综合检测能力，促进检验检测服务业的质量提升；强化检验检测机构监管，通过日常检查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进一步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行为，推进检验检测服务业健康发展。

五、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提升监管执法水平

（一）加强队伍综合能力建设。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市场监管队伍。加大培训和人才培养力度，分层分线加强对干部职工尤其是基层监管人员的业务培训，建立专业、高效的监管执法队伍。

（二）加强技术保障能力建设。加快智慧监管大数据云平台建设，加强对苗头性风险和跨行业跨区域性风险的跟踪预警，提升监管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加强科技投入和科研创新，加强能力建设投入，提升检验检测综合实力和服务水平，为市场监管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三）加强舆论宣传能力建设。建立定期重大事项新闻发布会制度，加大科普宣传力度，组织开展权威发布，增强公众的认

知度。加强重大舆情监测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强化舆情引导力度，有效控制网络舆情。

第四章 规划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转变观念、提高认识，把加强和改善市场监管作为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一项重大任务，切实抓实抓好。探索建立市场监管局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统筹推进规划明确的重要任务和改革部署，全面实现规划目标。组织开展规划的宣传和解读工作，为规划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统筹规划衔接

注重工作协调，积极争取各方面的支持，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勇于改革，运用创新性思维、改革性举措，创造性地落实好规划任务。强化责任意识，树立大局观念，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扎实推进规划的实施。

三、强化督查考核

结合年度工作部署和考核要求，将规划目标任务的核心内容和关键指标纳入考核体系。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问效，建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制度，对实施情况及时进行督查考核，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推进各项规划任务落到实处。